附件1（8）

**承担科研项目承诺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  |
| 项目编号： | 项目起止时间： | |
| 项目来源： | 获批总经费： |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 |

为保障医院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保护医院科研信誉和知识产权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项目一经立项，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小组会议，按科技合同（或申报书）内容开展科研工作，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。
2. 及时督促项目进展情况，并按中期检查要求按时向科教部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（每年或政府组织的中期检查时间），并提供详实的科研记录、实验数据等相关材料和发表成果。项目截期1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和所有原始科研数据材料及发表成果。
3.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研究内容和经费预算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向科教部说明原因并按要求填写项目变更申请，经项目下达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4. 项目经费需严格按科技合同（或申报书）经费预算使用，各经费支出类别的实际发生费用与预算费用匹配度应达90%以上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按计划使用。有合作单位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需对合作单位的经费使用协调把控。确保所有经费支出符合国家和科研项目下达单位的经费管理规定。
5. 与项目相关的成果发表，均以本单位为署名单位发表，并正确注明项目下达单位及编号。
6.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者，在项目顺利结题前不得离职；其它项目，如在结题前需办理离职，需将本研究项目的经费与各种数据、资料转交给指定人员，不留备份，不得将有关该研究项目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告诉第三方，或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7. 对以上协议如有违返，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8.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项目负责人和医院各执一份。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